

车里县情况

中央访问团二分团 调查

刘杰 整理

一 民族人口分布情况

车里县各区民族人口的分布

(表一)

区 别	景 洪			勐 笼			橄 榄			勐 养			务 本			全 县 合 计			
	人口比例	寨数	人口数	%	寨数	人口数	%	寨数	人口数	%	寨数	人口数(约)	%	寨数	人口数(约)	%	寨数	人口数	%
傣 族		92	10,909	76.8	63	约10,500	70	60多	6,000多	73.2	14	1,800	30	14	4,000	50	243多	33,209	64.6
阿 卡		30	1,802	12.7	40多	约2,250	15	30多	1,500多	18.3				19	2,400	30	119多	约7,952	15.5
攸 乐											28	3,000	50				28	约3,000	5.8
佤黑(模苏)		1	82	0.6	5	约300	2						17	800	10	23	1,182	2.3	
汉 族	散居		250	1.8	散居	约1,000	7	散居	极少				10	800	10	10	2,050	2.3	
三 达		9	519	3.6							4	300	5			13	819	1.6	
空 格											4	300	5			4	300	0.6	
濮 满		6	418	2.9	4	800	5.3	5	500多	6.1	6	550	9.1	1			22	2,268	4.4
阿 克		2	224	1.6	3	300	2.0	2	200多	2.4	1	50	0.9			8	774	1.5	
补 夏					7	700	4.7									7	700	1.3	
濮 散						约50	0.3										50	0.1	
回 族			极少																
总 计		140	14,204		122	约150,000		97多	约8,200		57	6,000		61	8,000		477	52,304	

说明：橄榄坝傣族共60多寨，今年征收1950年度公粮时，仅就25寨统计，即有649户，男1,564人，女1,696人，共计3,260人，故上表所列60多寨为6,000多人是决不止此数的。

编者说明：

1. 上表所列族称，多系当年旧称、他称和尊称，现依今称注明如下：

阿卡（哈尼族支系，多称“僂尼”）

攸乐（基诺族）

佤黑、模苏（拉祜族）

濮满（布朗族）

空格（亦写“欢格”）、阿克、三达以及补夏、濮散人等均为族系未定。

2. 原调查文稿均写傣族为“僂族”，“僂”读“Bó”不读“dǎi”，由于历史原因解放初期的报刊文字均以“僂”代“傣”，为便于通读不致音讹异变，我们将调查稿中的

“僦”均改为“傣”。

3.表列车里县各区除务本区属今勐海县以外，均归属今景洪县。“橄榄区”即今景洪县勐罕公社，橄榄坝是勐罕的他称。

注明如上，以下各篇有相同者，不再一一作注。

景洪区民族人口分布 (表二)

民 族	寨 数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合 计
傣 族	92	1,978	4,641	4,768	9,409
阿 卡	30	462	847	953	1,800
濮 满	6	108	184	234	418
三 达	9	135	250	269	519
阿 克	2	51	106	118	224
佻 黑	1	13	49	33	82
汉 族	杂居各街子	约50			约250
回 族	散 居				
合 计	140	2,797	6,077	6,375	12,702

注：1.表列傣族92寨，但实际人口统计数是75寨另15寨若以每寨20户、每户5人计那么92寨傣族不少于2,278户，10,909人，按此计算全县为3,097户，14,202人。

2.从上表看出，各民族人口的性别比例，一般是女性多于男性。

1938年车里县民族人口统计 (表三)

民 族	人 口 数	%
傣 族	29,634	71.2
阿 卡	5,353	12.8
攸 乐	2,881	7
佻黑(模苏)	1,234	2.9
汉 族	1,234	2.9
空 格	250	0.6
濮 满	200	0.5
阿 喀	200	0.5
回 族	(6户)21	0.1
三 达	614	1.5
合 计	41,621	

上列三表，表一为最近各区的统计，比较接近实际。目前一般估计车里县户口总数在 1 万户以上，5—7 万人。表二为今年 2 月景洪区征收 1950 年度公粮时统计数，较可靠。表三系解放前统计数，供作参考。

车里县各民族分布的情况：

1. 傣族：聚居于各区的坝子，景洪坝、橄榄坝、大勐笼坝和务本坝都是“水傣”，勐养坝除“水傣”外，还有“旱傣”、“花腰傣”。傣族共占全县人口 65—70%。
2. 阿卡人：聚居于各区的山区，主要如务本区以产茶驰名的南糯山，勐笼区、橄榄区靠近国境的山区，以及澜沧江两岸山区，景洪区西南的龙乃山等地，仅勐养区无。共占全县人口 13—15%。
3. 攸乐人：全部聚居勐养区的攸乐山（今称基诺山）上，方圆数百里，共有寨子 28 个，人口 3,000—5,000 人，沿山边缘有空格及本人各 4 寨。
4. 佤黑人：主要聚居在务本区大曼吕一带深山中，另外在景洪区山上也有一寨。
5. 汉族：除在务本区山上有 10 寨聚居外，其余皆散居于各个街子，多系流落旧军人及小商人，前者皆娶傣族少女为妻，多不务正业，仅景洪区夏东街就有 36 户。
6. 三达人：聚居于景洪区的三达山上，与坝子少往来。攸乐山边自称“本人”者，与他们同一民族。
7. 空格人：住攸乐山边缘半山坡上，仅 4 寨，肤色与阿佤、佤黑相近，语言有很多同傣语。
8. 濮满人：多居于近坝子的半山坡，少数也有住坝子的，与傣族多往来，语言相近傣族，文字用傣文。
9. 阿克人：人数很少，住山区近似阿卡人。
10. 回族：很少，仅大勐笼和景洪有数户。

二 经济情况

（一）生产和生活简貌

傣族多聚居坝子，土地肥美，物产丰富，其经济生活完全建立在农业生产上，一般家庭副业主要是纺织小手工业，小商业及畜牧业都不发达，无纯粹的工人和商人，物品交易市场很小，多系自耕自织，处于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家庭中男女均参加劳动，夫妇劳动分工是男耕地锄田，女插秧纺织、上街卖菜粮。生产工具大体同于内地农村，惟样式较轻巧，规格略小，耕畜使用亦同内地。

每年只种一季稻谷，不种小春，不种或极少种植经济作物，生产技术落后、保守，不深耕细作，不防治病虫害，不中耕除草，收割后不翻土，不施肥，不选种。稻草不用，撒于田间。舂米靠石臼，脚踩手簸，无水碾、风箱。

上、下层的生活情况：上层土司头人不劳动，靠薪俸和租谷由百姓服役供养，家内有奴婢或雇有长工。住大红瓦房，穿著华贵，多为“洋货”西装之类，生活悠闲舒适，多妻妾，有的依仗权势还奸污百姓妇女，一般都识傣文。下层百姓都下田耕作，住草房，穿

土布衣，食糯米饭，少吃菜，生活很简单，清苦。“关门”期间（约在阳历六月中旬至九月中旬），进佛寺睽佛，不外出，不郊游，不恋爱。“开门”节老人睽佛献食，年轻人开始谈情恋爱。坝区天气热，傣胞多爱洗浴。由于交通闭塞，物产不能外销，生产满足于自足，效率亦很低，挑担一般只有四、五十市斤。

（二）生产关系

1. 土地制度及租佃关系

十二版纳是宣慰使的封邑，全部土地属宣慰使所有。“百姓是土司的子民，百姓只有使用土地权，任何头人或百姓不得买卖，无论坝子或山上的百姓皆须向土司交纳定额的官租”，作为土司和头人的薪俸。土地占有和分配使用有三种不同情况：

（1）宣慰使和各勐土司均直接占有大量土地，作为私田，不调整变动，世袭继承，但自己不经营耕种，指定由数寨组成的某一“火西”，或某一寨百姓为其代耕，收获全部归土司所有。有个别土司是以大批家奴为自己经营耕种，也有出租给百姓的，租率约在10—30%之间。

（2）宣慰使议事庭的头人及各勐头人这些贵族官员，大都有薪俸田，但不得世袭，官员撤换其薪俸田也随之转移。宣慰议事庭的大头人皆有大量的薪俸田，如橄榄坝景哈寨，就有宣慰议事庭庭长召景哈的薪俸田，年收租谷600挑。各勐头人的田都比百姓多，一般均出租给百姓，或雇长工种，租率一般在15—30%。此外，贵族头人还多占有鱼塘、园林等，且发现有买卖的。“召火西”以上的头人，多数均不劳而食。

（3）村寨“公有”分配使用的土地。除了若干村寨的田地全部或大部为土司和贵族官员的薪俸田外，其余田地则属各村寨“公有”，由召火西、老叭等村寨头人掌握分配给本寨百姓使用。据说，从前是按照劳动力和人口的多寡平均分配，遇人口迁移、死亡等，每年都重新分配或局部调整一次。但目前各勐各寨一般都是头人占有的较多，且不调整；百姓占有使用的田，在必要时才作局部调整，有些寨则根本不调整，实际已成不准买卖的“私有”了。据调查，户与户占有也不平衡，头人占有的田数目多土质肥，鳏寡孤独户则占有较少或无田，某些寨已有土地集中于少数头人，而贫民完全丧失土地的情况。

村寨间占有土地面积也不平衡，有的寨田多还种不完，有的寨田很少不够耕种，于是就发生了村寨之间租佃及转佃的情况，一般租率约在30—50%之间。如橄榄坝景哈寨的田多，出租给曼听寨，租的时候送了一点礼，租额为每4斗种子的田可年收60—100挑谷）仅年纳半开5.5元，只值谷子1挑。而曼听转佃给曼火柯，租额很重，每坵田不论大小也不以种子多少都纳年租1挑谷子，约占产量的20%，解放后为此曾发生过租佃纠纷。

过去土地分配使用的制度，虽不够合理，但对阶级矛盾确曾起了一定的缓冲作用，更主要是由于土地至今不得买卖，故使土地不致高度的集中，因之农民对土地要求不高，也防止了新兴地主之兴起，实质则保障了土司统治阶级的利益。

在南峽县（今属勐海县）境，每村寨中有一部份粮赋户口田名为“纳喝”，是为公田，皆为全村之上好田；按照人口多寡分配各户栽种，收获除交定额粮赋外，余数归

已。一份“纳喝”，每年产量不下 50 挑谷，若有迁入新户则分一份“纳喝”与其耕种。

2. 耕牛租佃关系

有耕牛者多为小头人或一些富裕户，农民中约有三分之一以上无耕牛，平均每户不到一头。头人、富户中有不种田、靠养牛出租过活者，租额相当重，一般占田地产量的 30—50%。

3. 借贷关系

据说：在抗日战争时国民党部队九十三师进驻车佛南（原车里、佛海、南峇三县简称“车佛南”，均属今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编者）后，农村里曾一度出现粮荒，才普遍产生借贷关系；典当则在国民党散兵游勇到处摆赌诱骗人民上当之后才出现，至今已普遍减少。

借贷以谷米为主，大都发生在青黄不接时，秋收后归还，一般利率加倍，逾年不还又加倍。借钱和典当金、银手饰，一般月息 10%，单利；最高曾有过双日息高达 10%，且按复利计算。

剥削最重的是高利贷，借方大都是土司、贵族和汉商，他们在青黄不接时上山，到棉花、鸦片产区贷放现款或粮食，以当时粮食之高价折算棉花、鸦片之低价，并加利二倍以上，到棉花、鸦片盛产时去收，获利在 100—300% 以上。这种严重剥削山区少数民族的情况，至今仍有之。

（三）群众的负担

1. 对土司的负担

全县除务本区土司早已没落，没有摊派百姓负担外，各勐百姓均沿旧规向土司提供各种负担，但村寨内的大、小头人不在此列。负担大致有以下六项：

（1）官租：官租包括贵族官员收交的俸禄谷，住宣慰街的宣慰使和议事庭官员近 40 人，现在一年可收官租 12,000 挑左右，合大米 320,000 老斤以上，多者收上千挑，少者也收数十。目前收官租最多的是都竜诰，比宣慰使还多；原因是以前十二版纳各勐，每年都要向宣慰使缴纳官租，自从国民党设县分治后，各勐土司不得公开往来宣慰街，已渐渐不向宣慰使缴租了。现在宣慰使只能在景洪、勐罕、勐笼、勐养四个坝区收到官租，主要又是盘剥于勐景洪。议事庭大小官员原分封的薪俸田，多在勐景洪，目前尚能收到租谷。

各勐土司、贵族头人也收定额官租。如勐笼土司每年收租谷千多挑，叭诰收 120 挑，四大叭各收 70—80 挑，波郎收 70 挑，召火西各收 40—50 挑，甚至寨上小头人老蚌、老蚌也可收 10—20 挑。各勐一般都有规定：每户百姓每年缴谷子一挑，由宣慰使、土司和贵族头人分享。依照旧规：勐养收的这类官租共 1,000 挑，其中 400 挑交宣慰使，余数分二份，一份交当地土司和贵族头人，一份归跑腿办事的勤务人员。

官租负担是傣族农民贫困的因素之一。据景洪曼卖寨调查，全寨 84 户每年共缴谷 988 挑，户均负担 11.8 挑，占产量 17%，可见负担之沉重。解放后，群众逐步觉醒，勐养的农民曾自发抗交 1949 年度的官租，说：“宣慰使不保护我们，反勾结国民党军队打

我们，不交给他们吃。”少数上层人物如勐养召勐哈（即区长刀定国）已主动放弃官租不收，受到了群众的拥护，而受到宣慰司署某些官员的攻击。不久前宣慰街部份贵族官员向群众威逼，才收到 1950 年度的官租。

（2）差役，即无偿劳役。宣慰使、各勐土司及贵族官员的官邸内的各项勤务执事、跑腿、厨师、茶房，还有其私庄的代耕，均有旧规由各寨百姓分别服役，分五日或十日一班轮换。宣慰使宫廷、司署服役者不仅有傣族百姓，还有山区的阿卡等民族。不少寨子是世代代专服一役，寨名都和所服劳役相连，如勐养的“吹号寨”就是。勐笼土司所辖十一个火西的各寨，分别为其代耕、抬轿、吹大号、打大伞、饲养牲畜和各项杂务，世代沿习。宣慰使、各勐土司和贵族官员建房盖屋，从备料到落成都是派百姓为其服役。

（3）门户钱，又称赡养费：十二版纳各勐百姓，对宣慰使、各勐土司及贵族官员均需按年缴纳赡养费，一律不分贫富及人口多少，按户收缴。据说分设县治后，由县政府收，每年每户纳银币 2 角，以后陆续有增，至民国十六年增为银币 1 元后，又由宣慰议事庭征收。各勐无统一规定，每户约收 1—3 元，勐景洪每户收 2 元，勐笼每负担户高达 9 元，山区民族亦按户缴纳。各勐由土司收齐后上交，近年常有拖欠，情事发生，但各勐土司仍每年派人多少送些钱来贡奉宣慰使，有数百、数十元银币不等，一般为 50 元。

（4）捐税：宣慰使和各勐土司，常立各种捐税名目，最重的是征收山区各族百姓的棉花、鸦片捐税，土司及官员开会或外行都要派款。勐笼土司向山区收鸦片捐，要每负担户年纳白银 10 两。解放后，宣慰司署官员、勐景洪、勐笼、勐罕土司和大头人，仍有或明或暗向百姓征收各种捐税情事发生，至今常有对此深为不满的群众，不时向我政府工作干部报告，要求废除。

（5）食物献纳：百姓在平时杀猪、杀牛，无论是賸佛、出卖或自吃，均须将其脊肉、心、肾、肝、肠、胃和胸脯的一部份献给土司和头人分食享受。百姓上山猎获的野兽，也得奉献部份猎物。各地有特产物品，均须献纳；逢年过节，更少不了向宣慰使、土司及大小头人献以酒肉。

（6）各项杂捐，名目繁多，常见的有：袭职、升迁费。宣慰使、土司袭职、官员头人升迁，一切费用向人民摊派。如勐罕村寨的小头人升官，须向大叭送 3.6 元或 6.6 元的礼银，由百姓分摊缴纳。生育费：宣慰使、各勐土司添育子女，尤其是嫡嗣生育必须派款。祝寿费：宣慰使、土司夫妇做寿，百姓须送礼物或银钱。嫁娶费：宣慰使、土司子女嫁娶要向百姓派款。⑤ 丧葬费：宣慰使、土司夫妇死亡要派款。⑥ 修建费：修筑宣慰使和土司司署、官邸，必须派款。

上述可见傣族农民负担多么繁重，不难明白其生产落后，生活贫困的原因。

2. 宗教开支

傣族农村里几乎每寨都有一座佛寺，每一佛寺里大小佛爷、和尚不下十人，其生活费用均由百姓供给。佛寺里每天由小和尚轮值，至各家收一糲糯米饭回寺供全寺食用，吃的菜多由小和尚回自己家带来共食。平时，逢家中有佳肴美食，也必须向佛寺的大佛爷奉献，甚至宁肯自己不食全数献之，以表心诚。可以说不事生产的大小佛爷、和尚，

是全靠百姓养活的。

再一大项开支是**赎佛**费用，逢年过节，尤其是“关门节”后，老辈人进佛寺生活期间，寨寨都常有**赎佛**活动，每次**赎佛**都要杀牛供献，耗费颇大。**赎佛**活动，有一家、几家或全寨共同进行的不等。估计一年耗费于**赎佛**活动的银币，每户百姓平均约达30—50元。

3.公粮

解放前，不论宣慰使、土司派钱粮，国民党县政府派捐税，皆因袭旧有负担户数均摊。在坝子里一般是两户抬一个负担户；山区约3户抬一个负担户，负担户共4,086户，实际自然户则在1万户以上。

1949年度公粮在1950年征收时，由县分到区后，区即按户平摊，不分坝子、山区，形成山区负担畸重，坝子各寨也不尽合理。1950度公粮全县总任务仅184万斤，比1949年度减少了一半。经县、区召开代表会，通过协商，废除了按负担户摊派的陈规，疏通了傣族上层和群众的思想，减轻了山区各族群众的负担，实行了“坝子多出，山头少出”比较合理的政策。若干村寨在分配任务时还展开了民主评议，因此不论坝子、山区各族群众都比较满意，任务完成很快。

土司、贵族官员和村寨大小头人，过去从来不出负担，目前仍一般如旧。但在个别村寨里已开始变化，如勐罕曼远、曼团两寨的群众，今年分配公粮时提出：“头人的田多田肥，牛也多，粮食也多，他们也应该出才对。”结果，头人也只好承担，群众交纳公粮的热情就更高了。

附：车里县各区原定负担户数和1949年度征收公粮分担数

全县原定负担户数：4,086户，其中：

景洪区 1,072 户

勐笼区 1,241户（其中傣族 1,047户，阿卡人 154户，濮满人 40户）

橄榄区 670户（其中傣族 450户，阿卡人 220户）

务本区 643户（其中傣族 200户）

勐养区 460户

（阿卡人负担户中包括**傣**黑人）

全县1949年度公粮总数 115.385挑，合300万老斤，全县平均每负担户 28.3挑 合 737老斤。

（四）勐景洪曼卖龙寨情况调查

曼卖龙是傣族寨 共84户，430人，男性217人，女性213人。在男性中儿童及婴儿71人，少年（12—15岁）25人，壮年（15—45岁）81人，老年（45岁以上）40人。全寨430人中，全劳力94人占21.9%，半劳力66人占15.3%，丧失劳力者270人占62.8%）在男劳力81人中，头人5名占6%，百姓76名占94%；识傣文者17人占20%，不识字者64人，占80%。吸食鸦片者3人，染不治之疾者7人。

本寨有头人10人，以叭曼卖为首，依次是**蚌**、**蚌于曼**、**蚌满**、**蚌康朗**、**蚌岩先**、**蚌克**、**波那**、**豫曼**、**陶格**。叭曼卖相当于村长。

寨内占有使用土地情况：傣话称田为“纳”，（“纳”也同是不等量计田的负担单位。）在曼卖龙每谈到占有田地情况时，通说“有100纳，，（田）、“有50纳”（田）。全寨34户分别占有田地的情况是：

户	户数	2	1	30	3	2	36	2	3	5	84
	%	2.3	1.2	35.7	3.5	2.3	43	2.3	3.5	5.9	
土地占有	每户占有	无田	25	50	60	75	100	110	150	250	
	小计		25	1,500	180	150	3,600	220	450	1,250	7,375
	%		0.3	20	2.4	2	49	3	6	17	

注：土地占有数以“纳”计。

上表看出，曼卖龙寨内土地占有使用在大体平衡中存在不平衡。占有100纳的中等户占总户43%，占有土地总数49%；占有75纳的占总户44%，仅占有土地总数25%，这是下等户；占有土地最多的5户每户250纳，占总户不过5.9%，而占了土地总数的17%。

土地受不得买卖的限制，占有较稳定，很少调整。无土地的二户，一户为雇农、一户靠出租牛过活。占有土地较多者，生活富裕，种不完的田出租，如占有250纳的一户仅自耕100纳，余数出租，租额为40挑。

每100纳田用种量约为7.5挑谷，1950年全寨总产量为5,766挑，每百纳平均产量约78挑。年收70挑以上生活较富裕者约20户，年收40挑生活一般者有48户，年收40挑以下，生活不能自给（每户一年约需借贷20挑才够生活）者有16户。

1950年全寨共缴官租998挑，约占总产量的17%，平均每户负担11.8挑。寨内分配官租数并不依占有田地多寡而定，极不合理，如占有250纳的一户，只缴官租3.5挑，而占有110纳的一户缴官租数达50挑。全寨1950年各户缴纳官租数如下：缴3挑的4户（合12挑）；缴3.5挑的33户（合115.5挑）；分别缴4.5挑、6.5挑、7.5挑、15.5挑、50挑的各1户；缴13.5挑的2户（合27挑）、缴18挑的3户（合54挑）。缴18.5挑的22户（合407挑），缴23.5挑的7户（合164.5挑），缴33.5挑的4户（合134挑），共计998挑。

耕牛占有情况：84户共有耕牛82头，其中占有3头者5户，占有2头者5户，占有1头者57户，无牛者18户，占总户20%强。

棉花生产情况：84户中有54户不种，30户种棉总产464斤，其中产40斤者1户，产13斤者20户，产14斤者5户，产12斤者4户，产10斤者2户，产6斤者4户，产2斤者1户。

群众的宗教开支是很大的，全年啖佛费用平均每户耗银币在30元以上，每元折人民币约合5,000元（旧币10,000元为今之1元，下同——编者），全村一年至少花费银币2,520元，合人民币1,260万元，可买大米63,000斤。

1949年度公粮，沿旧习采取平均摊派征收，仅1户免征，每户出谷14挑，全寨共交1,172挑谷子，约合30,081老斤大米。

三、政治情况

车里宣慰使其所属各勐土司，自元、明朝受封以来，世袭相传，世代一家；其土司政权形成很严密、很完整的封建统治系统。宣慰使司署犹如一个小朝廷，其司署所在地便是首府，其亲贵如亲王大臣，下属各勐土司如比诸侯，分管各勐和村寨的大臣犹如封疆大吏，小头目如地方官。非土司一家亲贵，不能当大官，百姓至多当到小头人。

土司、官吏、头目之间的官阶等级，层次分明，极为森严。

土司统治的特点：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两个阶级的子孙相传“世袭”，土司、贵族世代都为统治阶级，而百姓子孙则世代被统治。土司、贵族统治阶级，对百姓有生、杀、予、夺的无上权威；百姓只有服役和缴纳各种赋税银粮的“义务”，见土司、贵族须跪拜，不得与之通婚。土司、贵族呼百姓为“卡派”，意谓下贱的“奴隶”，不仅可任意打骂、驱使，甚至奸淫了百姓妇女也视为“合法”。过去的十二版纳完全处于封建领主的专制统治之下。

（一）车里宣慰使司署组织系统

车里宣慰使司署有完整的统治体系，机构庞大，组织严密，官员繁多，分述如下：

1. 正印宣慰使一人，傣名“召片领”，即正式袭位的车里宣慰使，是世袭统辖十二版纳各土司的最高行政领袖。宣慰使司署除直接统治其所在地宣慰街、勐景洪及山区几个特别区外，十二版纳的广大地区，皆由各勐土司治理，但有向宣慰司署缴纳贡赋及处置重要事务请示呈报之义务；宣慰司署有干预其行政、任免土司和批准任免官员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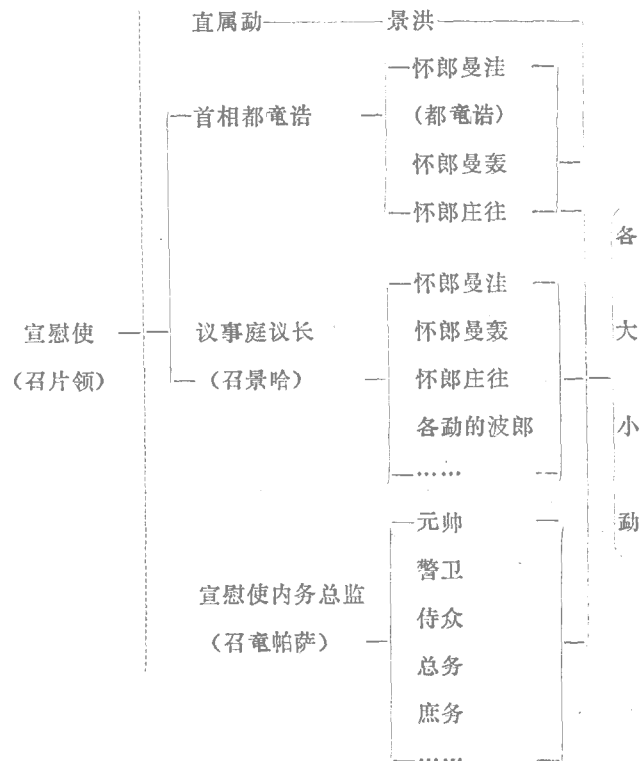
2. 亲贵：依宣慰使（包括各勐土司）袭职惯例，其职位由嫡亲长子承袭。宣慰使之弟即依次称之为二宣慰、三宣慰……一般说来他们不能干预司署行政，但可受宣慰使委为司署的重要官员，受封为某勐的土司或派为代办，如今之五宣慰刀栋材当过宣慰司署首相——都竜浩，六宣慰刀栋庭当过勐罕（橄榄坝）土司，七宣慰刀栋宇当过勐混土司。

3. 宣慰司署大臣，主要有三个：地位最高、职权最大的是怀郎曼洼，又称都竜浩，“都”是最大最高，“竜”是大臣，“浩”是第一，意即最高的第一个大臣，位在宣慰使一人之下，成百官员、千万百姓之上，犹如宫廷中的首相，执掌十二版纳的行政、财政、税收大权。另两个一是怀郎曼轰，执掌司法户籍，一是怀郎庄往执掌粮政。此外尚有执掌宣慰司署财政及一切内务的犹如宫廷总监的召竜帕萨，以及召竜纳花、召竜纳洒、召竜真悍等，分别为左、右榜正副元帅及大将军等。其余官员职称分明各有专司，甚至宣慰使坐骑的一只大象也专设一大臣管理，派一寨百姓饲养。

4. 议事庭：是宣慰使司署中的行政组织，由宣慰司署中主要大臣怀郎曼洼、怀郎曼轰、怀郎庄往和各勐土司聘驻宣慰街的代表“波郎”共同组成，“推举”召景哈为庭长。各勐波郎一般都由司署主要大臣、官员兼任，如都竜诺兼任勐混土司的波郎，怀郎庄往兼任勐海与勐混土司的波郎。议事庭无固定会期，平时不办公，有事就召开会议，

议事范围大体包括：（1）有关十二版纳的重要事项。（2）各勐土司不能自行解决和发生争执的事件。（3）关于十二版纳旧制度的变更、新制度的制定。（4）宣慰使及各勐土司的袭职或废立。（5）宣慰使司署及宣慰府中之重大事项。（6）各勐土司或百姓提请解决事项。（7）宣慰使交议事件等。凡经议事庭议决事项，即提交宣慰使执行；若宣慰使不同意，可交回重议或直接否决之；反之宣慰使提交执办事项，议事庭不同意也可以否决，实际上争执、分歧之事少见。

车里宣慰使组织系统表



车里宣慰使司官的官阶、职务及俸禄概数表

单位：挑

官阶	官名	俸禄 (稻谷)	职司	兼职
召片领(故)	(已故)宣慰使 刀栋良(注一)	1,100		
小召片领	小宣慰使 刀世勋(注二)			
召五巴拉扎	二宣慰 刀孟刚	250		
亲王	五宣慰 刀栋材			
	六宣慰 刀栋庭(注三)			
	七宣慰 刀栋宇	620		
	九宣慰 刀栋新	620		

续上表

官 阶	官 名	俸禄 (稻谷)	职 司	兼 职		
四大卡真	召景哈	召存信(注四)	1,500	议事庭长兼各勅土司总发言人		
	怀郎曼注	都竜浩	3,700	掌行政、财政、税收等		
	怀郎曼轰	刀学林	1,870	掌司法、户籍等		
	怀郎庄往		530	掌粮米事务		
八 卡 真 (纳竜扫)	召竜帕萨(注五)		1,200	掌宣慰使府内务总监		
	纳 花		800	宣慰使随从, 右榜大元帅	兼收特别税	
	纳 干		230	宣慰使随从, 狩猎官	兼收特别税	
	纳 扁		380	宣慰使随从, 司朝板官	兼收特别税	
	召 戛(注六)		600	各街市主祭官, 并协助财政		
	纳 贺		370	矛枪官, 并协助财政		
	纳 掌		800	管大象官, 并协助财政		
	纳 过		800	簿记官, 并协助财政	兼府内招待	
	纳 扫 因	西 养(注七)		300	管狱官	兼府内点灯火
		西 难(注八)		280	次管狱官	兼府内点灯火
乃 麻			120	马官		
纳 窝			230	轿官		
纳 西	康 坎		240	府内布置招待茶水	兼助财政	
	纳 洒		290	左榜副元帅, 管理军事		
	召竜西往(注九)		220	最初管狱官	兼点灯火事	
	召竜纳罗		80	车官	兼管户籍	
	叭 利		100	船官		
	召竜纳广		300	祭祀鬼神官		
	召竜纳影		270	刽子手(监斩官)		
	召竜庄扁		150	宣慰府侍从	兼招待	
	纳 控		100	鞭官		
	召竜真悍		240	大将军率武士上阵作战		
纳 哈	纳乃(注十)		80			
	叭 纳 脑		50			
	纳 莫		50以下	鸣炮官		
	纳 哇		50以下			

续上表

官阶	官名	俸禄 (稻谷)	职司	兼职
	纳箭	50以下		
	纳吧	50以下	船索管理官	
	叭班费	50以下	划船手	
	贺怀	50以下	宣慰使内听差指挥官	
	唤极	50以下	传达命令官	
	叭纳盘	200	渔猎手	

注(一)注前无子,抱养子。(二)末袭位,现在云大读书。(三)刀世勤之生父。(四)四大卡真及各勐波郎组成议事庭。(五)以下四人组成“内议事庭”。(六)以下概属议事庭官员。(七)协助怀郎庄往办粮秣。(八)同七。(九)助理怀郎庄往办粮秣。(十)纳哈以下小吏办理司署内一切琐碎事务。

(二) 各勐土司统治系统

车里宣慰使原辖十二版纳,分为十二大勐及若干小勐,共有二十多个土司,当年皆各有完整的统治机构和体系。各勐除一些应呈报宣慰使的事项外,地方政权、财权都不受干预,均由各勐土司及其统治机构管理。自从设县治以来,部分土司趋于没落,其统治组织机构也趋于残破;但是在大多数勐依然保持其固有统治,组织机构依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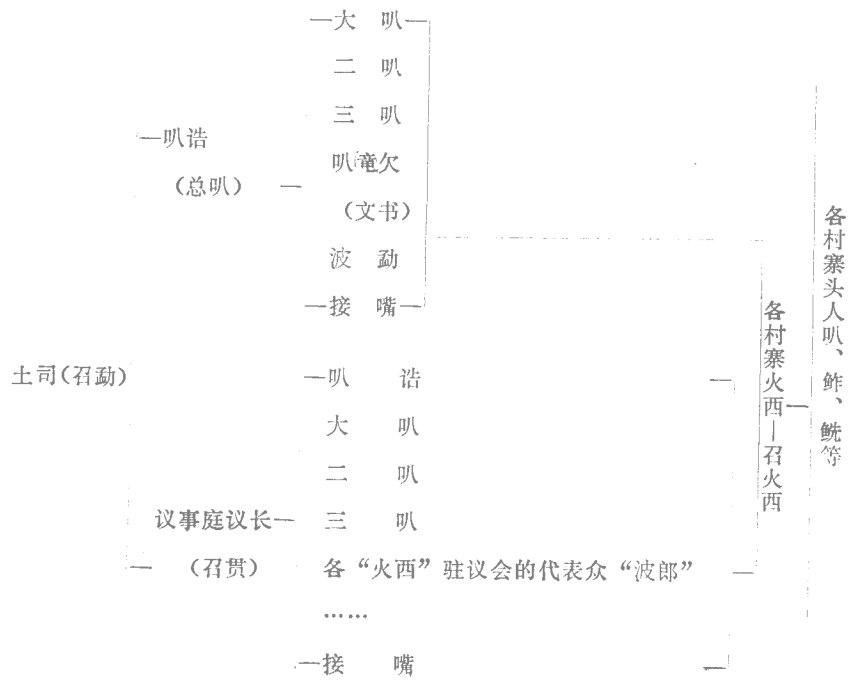
各勐土司统治系统组成情况大致是:

1.土司:傣话称为“召勐”,意为“地方之主”,除宣慰使直辖勐景洪外,各勐均设土司。在各勐土司中,又有等级、官阶、权势的高低大小差异之分。自古习俗相传,每年“开门”和“关门”节,各勐土司都必须亲至宣慰使司署朝贡、觐见两次。国民党统治时期,限制其相互往来,一般都只委托亲贵官员代之。土司是全勐世袭统治者,遇土司死后无子承袭或小土司年幼不能理事时,可由其亲贵中推一人代行执掌土司职权,名为“代办”,有和正印土司的同等权位。但是委以“代办”者,必得报经宣慰议事庭通过后经宣慰使委派,故有的“代办”虽然不是该勐土司的亲族,也一定是宣慰使的亲贵,通常由土司的亲叔父、舅父充任。“代办”若无过失,可任职终身,但不得承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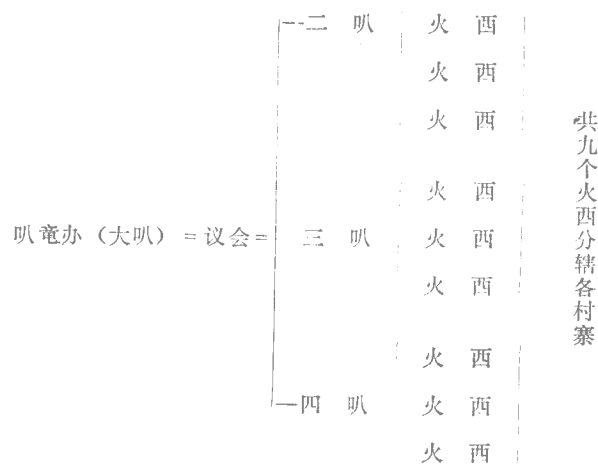
2.大臣:土司司署一般有三个或四个大叭,首要称“叭诰”,意为第一个大头人,汉语呼为总叭,职位相当于宣慰司署的都奄诰,总理全勐大小事务,其次有大叭、二叭和三叭(各勐名目不统一),分别执掌行政、财政、总务、文书等。司署中还有分别职掌传达命令、联络、总务、招待的小吏。

3.议事庭:在各勐也有如车里宣慰使司署议事庭一样的组织,设议长称召贯。勐议事庭由召贯和四大叭,以及村寨“火西”、“哈麻”等基层组织驻议事庭的代表组成。有的勐无召贯,即由叭诰充任议长。

各勐土司政权组织系统



宣慰使直辖的勐景洪统治组织



（三）土司统治下的村寨基层组织

土司统治系统最基层组织是村寨，视村寨大小设叭、𠵼、𠵼等级别头人，以叭为首，相当于“寨长”，老𠵼、老𠵼依次听命，这一级头目多是由百姓中选出来的，他们“有官无禄”，但不纳负担。

在较大的村寨，设有“召曼”，专管祭祀；“板闷”，专管水利；“波板”专司传达，招待；以及专司管理招领失物、牲畜的“布郎”；还有专管青年未婚男子、负责集会歌舞的“乃冒”、专管未婚女子，负责集会歌舞以及生活互助等的“乃少”。这些都属于“群众头人，非官无禄”。

（四）解放前后土司统治的变化

自从国民党设县治，禁止各土司间来往联系，压缩宣慰使的统治范围后，宣慰使的权势即已逐渐削弱，只能控制勐景洪、勐罕、勐笼、勐养等地，主要盘剥对象又是勐景洪的百姓。自老宣慰使刀栋良死后，司署大权操在刀栋庭（代宣慰使）和都竜诰之手。各勐土司统治权势也逐渐下降，有个别勐如务本区早已无土司；勐罕土司绝嗣后，宣慰使曾派其六弟刀栋庭做土司；佛海县勐混人民过去曾先后杀死过五个土司，后来宣慰使派其五弟、七弟去做土司，皆被人民赶跑。其余大部地区土司势力皆已没落，土司大都软弱无能，实权操在头人叭诰之手。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驻军在车佛南一带反复骚扰、盘剥各族人民，不少民族上层也身受其害。随着革命形势的迅猛发展，带有明显投机革命性质的地主武装，在这一地区也出现了，整个土司统治制度起了急剧的变化，1949年，我游击队才进入这一地区开展工作。

解放后，靠近内地的各族群众，对土司统治多有不满，有所觉悟。如小勐养地区，解放后宣慰司署及本勐土司回来要收官租，群众坚决抗交，说“要有政府下条子才给”，主要原因在愤恨宣慰使依附于国民党残部，他们这样说：“宣慰、头人不但不保护我们，反勾结国民党来害我们，我们不交租。”开征1949年度公粮时，群众说：“要拿交土司的官租来上”。经我干部解释交公粮的意义后，群众更为欣喜，说：“除了交公粮外，还把官租交给政府。”解放后，宣慰暗地里派人收租、收款，勐景洪戛东街群众说：“宣慰议事庭要收租，人在的给他交租，不在的就不要交了。”还反映：“县政府和议事庭只要一个就行了，要这一个就不要那一个。”大勐笼召火西以上头人共有18个，群众要求减少到8个以下。但部分群众对土司统治制度的正统观念还深。

四、民族关系

相传十二版纳最先居住的民族是濮满、攸乐、𠵼黑、阿卡等，傣族进入较晚，先前居住的民族都被傣族统治者赶到了山区，如攸乐人原有自己的土司——千总也死绝了，据说他们原来是居住在橄榄坝和勐养一带坝区。数百年来，在十二版纳无论是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傣族都居于优势和支配的地位。

十二版纳自元、明朝设土司制度，册封傣族中最高统治者为“车里宣慰使”以来，数百年间车里宣慰使统治着十二版纳的各族人民，在各勐直到村寨都有完备的土司统治系统，不仅统治、压迫着傣族人民，而且对山区民族的统治、压迫更为深重。山区各族群众和傣族一样负担着土司摊派的各种苛捐杂税，要按时向土司交纳门户捐、赡养税、棉花、鸦片烟捐等。勐笼土司还专设叭朗分管山区民族，南糯山阿卡人则由宣慰使议事庭直接指定其头人当老叭。山区民族由于数百年来受傣族土司的统治、压迫和剥削，所以经济、文化比傣族更落后，生活更困苦，在攸黑、攸乐、濮满等长期居住山区的民族中，有的寨子长年不下坝子，几乎与世隔绝。历史造成了傣族与山区民族的隔阂很深。

民国初年，设思普沿边督办总署，督办柯树勐进入十二版纳，之后分设县治，国民党政权与土司政权机构同时并存，进一步加重了对十二版纳各民族人民的压迫和剥削。由于国民党政权设县分而治之，把宣慰使、议事庭的权势从十二版纳压缩在车里一县境内，甚至最后只能统治一个勐景洪；各勐土司头人也至多只能当到乡长或自卫大队长之类小官，各县衙门从不任用傣族人，后来各县设参议会也仍以汉官掌大权，土司势力受到一定削弱。历任县官及国民党驻军，无一不敲磕土司头人，尽力搜括人民财产，据说某某县长任期仅仅八个月，搜括民财数额就达 3 万元半开和 4 百两黄金，由此可见一般。随着大汉族主义者加强对十二版纳的统治，内地汉族地主、商人也接踵而至，在各街市设烟馆、开酒铺、经商转销当地的茶、棉、鸦片，并发放高利贷盘剥各族劳苦大众。在文化上，国民党政府虽在车里县开设 7 所小学，1 所师范，但是以强迫手段要傣族儿童学汉文，强令收交学费，引起过傣族人民的强烈反感。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部队九十三师进驻车、佛、南后，其官兵对十二版纳各族人民的压榨更为凶残，敲诈勒索、奸淫抢掠无恶不作，各族人民畏之如虎，呼之为匪，父母常惯用“汉人来了”来吓哄哭声不住的婴儿。由此可窥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恶果，其造成并遗留下来的汉族与各民族人民之间的隔阂至今尤深。

解放以来，在仅仅一年多的时间里，由于当地党和政府贯彻了民族团结平等的政策，召开了县、区各族人民代表会议，在各项工作中培养、使用了民族干部，选派各族代表人物赴昆、赴京参观，开展了征粮工作等等，已逐步扩大了我党我军的政治影响，民族关系已经开始有了好转。

首先是改善了汉族与各族人民的关系。我解放大军和干部初到时，民族上层和群众疑虑很大，常有逃避，甚至有的干部下乡买不到饭吃。随后，群众亲眼见到我军纪律严明，经过宣传阐明党的民族政策，群众都反映：“国民党汉人是坏人，共产党汉人、解放军汉人是好人。”民族上层对我的惊惧戒备也得到逐步消除，务本区副区长刀承福（官名叭曼卖），初装耳聋不懂汉话，不做工作，当地 1949 年度公粮征收不起，我干部去到连饭也买不到吃。经过召开区代会后，刀承福的疑虑开始消除，积极工作起来了，到县开会都不骑马愿步行，不仅耳不聋了，还为我汉族干部当翻译，今年征粮任务原计划六天完成，结果曼房寨一天完成，曼卖寨两天就完成了。特别是委任召存信为县长和选为西南民委员会委员之后，群众见了中央人民政府的委任状莫不高兴，相互传说：“共产党不说假话，区长、县长都是自己人了，真正当家了，毛主席看得起我们，给召景哈下公事了。”召存信也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今天，我也不会当县长。”在山区的情

况也是如此，如攸乐山的攸乐群众经过 1941 至 1943 年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暴动，结果遭到血腥的镇压，对汉族人一直畏惧仇视，解放后我工作干部初上山，人们一见就跑；现在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宣传我党的民族政策，曼卡头人老四和白腊子都当选为普洱专区（注）政府委员会委员后，我工作干部与当地群众关系大为改善。曼卡老四有一次因病不能赶去佛海开会，其母（为当年暴动时之领导人，曾亲自上前线督阵，现年 64 岁，威望很高）就随后动员了一批代表带着礼品赶去开会要“送给毛主席”，后来虽未赶上开会，但其至诚之情实在令人感动。目前，我工作干部在十二版纳已有相当威信，与各族群众和头人一般相处均好。

十二版纳历史上的统治民族——傣族与山区各民族的关系也正在转变中，在县、区召开的各族代表会上，山区代表激奋地说：“今天能和傣族站在平等地位，一起开会，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在会上各族代表订立了民族团结公约，共饮象征团结一心的鸡血酒，今年征收公粮中，县、区干部又以说理方法说服了傣族代表，打破不分山区、坝子按户摊派、平均负担的旧规，改为“坝子多出，山区少出”的合理办法，傣族代表中有人欣然表示：“我们坝子谷子多，应出多一些，这也是帮助山区民族发展生产。我们各民族团结了，就能取得抗美援朝的胜利。”

注：普洱专区，即今思茅地区。解放初期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属普洱专区。

1951年初 调查